

\_\_\_\_\_ 幼兒園

薪資證明單(報考 113 學年度幼教專班用)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到職日：

職稱：

113 年\_\_月薪資：\_\_\_\_\_元

(幼兒園戳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註：薪資證明須提供 113 年 1 月至 5 月間，其中任 1 個月份之薪資單即可，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，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。)